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何慧貞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電子信箱：mt848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0137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CRC教案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22698349_111013792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11年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實中111年9月20日園校學字第11110020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內容說明如下：
 - (一)活動時間：111年10月24至25日(週一至週二)共2天，地點待招標完成後於活動行前通知公告。
 - (二)活動對象：推動兒童權公約教育人員培力種子教師、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等種子教師及各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業務承辦教師。
 - (三)報名方式：<https://forms.gle/mvV6CmPDmZaCiqhg9>或紙本報名，並請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
 - (四)本工作坊聯絡人：劉穎慧助理，電話：03-5777011轉



328。

三、請貴校同意核予報名參加教師以公假登記前往，並協助課務排代。

四、隨函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16006761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11年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